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福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股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06月0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0000-0	1	1,000股	
02	同上	88NX-0000000-0	1	100股	
03	同上	88NX-0000000-0	1	50股	